

5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UN LIBRARY

1989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
属权利国际公约不限成员名额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 席：克劳德·埃列尔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编

第60条

1. 工作组分别在1989年9月27日和 日的第3次和 次会议上，根据A/C.3/39/WG.1/WP.1号文件内所载第60条，审议了关于海员和在近海岸外的装置上的工人的第60条，该条内容如下：

“1. 第2条第2款(c)项界定的海员和第2条第2款(d)项界定的近海岸外永久性装置上的工人及其家属应享有下列权利：

“(a) 如上述工人经核准在就业国有居留权，他们及其家属应享有本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b) 如上述工人未获准在就业国有居留权，但由于他们在就业国境内并在其境内工作，他们应享有可适用于他们的上述所有权利，但不得享有因有居留权才得享有的权利（以及第45条所规定的权利）。”

“2. 就本条而言，就业国一词指移徙工人从事工作的船舶或装置的悬旗国或管辖国。”

2. 工作组还收到了载于其报告 (A/C.3/43/1) 第 277 段中的地中海和斯堪的纳维亚集团提出的第 60 条订正案文, 内容如下:

“ 1. 第 2 条第 2 款(c)项界定的海员和第 2 条第 2 款(d)项界定的近海岸外永久性装置上的工人, 应享有下列权利:

“(a) 如上述工人经就业国给予居留许可, 他们及其家属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b) 如上述工人未获准在就业国有居留权, 但由于他们在就业国境内或在其境内工作, 他们应享有可适用于他们的上述所有权利, 但不得享有因有居留权才得享有的权利或与居留有关的权利。

“ 2. 就本条而言, 就业国一词指移徙工人从事工作的船舶或装置的悬旗国或管辖国。”

新的第 60 条

3. 工作组在 1989 年 9 月 27 日第 3 次会议上讨论了荷兰和挪威提出的关于海员的第 60 条案文, 内容如下:

“ 1. 第 2 条第 2 款(c)项界定的海员和第 2 条第 2 款(d)项界定的近海岸外永久性装置上的工人, 应享有下列权利:

“(a) 如上述工人获准在就业国逗留和工作, 他们及其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家属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b) 例外于第 75 条规定, 如上述工人未获准在就业国逗留或工作, 但由于他们在就业国工作, 这些国家应有利地考虑给予移徙工人享有可适用于他们的公约第三部分和第四部分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2. 就本条而言, 就业国一词指移徙工人从事工作的船舶的悬旗国或近海岸外装置的注册国, 除非该海员或近海岸外装置上的工人与在另外一个国家

管辖下的雇主或企业有雇佣合同，在此情况下，后一国家应被视为就业国。”

4. 芬兰代表在就上述提案发表看法时，着重指出，列入这一项规定的一般目的是明确规定适用这一类工人的各项权利。如果公约草案第五部分不明确规定这些权利，则适用公约的一般条款。关于第1款(b)项，他建议不要提到第三部分，因为保留第三部分将使基本人权不适用于海员。相同的，也不应提到第57条。希腊和阿尔及利亚同意芬兰对于第三部分的看法。

5. 日本代表指出，日本政府认为公约不应提及海员，因为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对于这个问题已有规定。

6. 美国代表同意日本的想法，并且指出劳工组织已经通过有关海员的26个公约和21项建议，其他专门的劳工组织公约也包括了这个问题。他建议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应该提到海员不包括在公约的范围内。如果把海员包括在公约的范围内，工作组已经通过的“就业国”的定义，就必须修改。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海员不应该包括在公约的范围内。关于提案第1款(a)项，他说，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员或近海岸外装置上的工人无需象一般的移徙工人，持有工作许可证。将他们列入公约将使他们期望他们能在就业国就业和逗留。事实上，很明显船主不会雇用一般的移徙工人，因为他们不愿意给予移徙工人所有这些权利。关于第1款(b)项，他说，只要作些次要的改动，如将“由于他们在就业国工作”等字改为“由于他们的工作或活动性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可以接受这项规定。

8. 荷兰代表说，有关海员的规定必须列入公约草案中，因为若干代表团对这一点非常坚持。对荷兰代表团而言，可以给予海员享有公约第三部分的所有权利。关于荷兰和挪威提出的案文，他说，第1款(b)项，他可以接受不要提到第三部分而只提到第25条以及第四部分。

9. 希腊代表指出，公约应该保留新的第60条。意大利代表说，第1款(a)项应该提到第三部分，因为它涉及基本人权。他说，提议的新的第60条第2款很重要，因为它意指海员应享有与国民同等的待遇。

10. 阿尔及利亚代表认为，第1款(b)项的措词“如果上述工人未获准在就业国逗留或工作”不一贯。她说，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就是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并且就应如此对待。法国代表同意这种看法。

11. 关于新的第60条第2款，澳大利亚代表说，如果该条界定“悬旗国”一词，可能引起问题，因为不同的法律制度有不同的规定，可能造成管辖权的冲突。美国代表同意这种看法。

12. 法国代表提到第2款，他说他不同意“除非该海员或近海岸外装置上的工人与另外一个国家管辖下的雇主或企业有雇佣合同”这样的措词。他说，这样的措词将引起若干国家间管辖权的问题。

13. 丹麦代表认为，公约中不应包括海员，因为与这类工人有关的问题非常复杂，并且许多劳工组织的公约已经给他们提供种种保障。此外，丹麦代表有一个实质性的问题，因为在薪酬方面丹麦不能给予非丹麦居民，不管是丹麦人或非丹麦人，同等的待遇。理由是，《丹麦国际船舶注册法》载有一项条款，规定与丹麦工会缔结的在丹麦国际船舶注册上的船只工作的雇员的工资和工作条件的集体协定，只能包含丹麦的居民。丹麦代表团坚决认为，这不是对于国籍的歧视性规定。在丹麦居住的任何人都会有机会受雇于在丹麦国际船舶注册登记的船只。所有的海员不管在哪里居住，都受到丹麦法律的保护，并且有权组织和缔结集体协定。因此，在丹麦船上工作的所有人都享有相同的基本权利。

14. 在经进一步讨论之后，工作组同意，因为就新的第60条还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将举行非正式协商，来促进工作组完成任务。

第六部分的标题

增进劳工及其家属合法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和人道的条件

15. 法国代表在审议第六部分的标题时，建议删除“合法”一词。
1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表示反对删除“合法”一词，因为删除这两个字标题看来好象也与非法移徙有关。
17. 摩洛哥代表回顾说，公约是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范围内提出的，其主要目的之一是避免再度发生1972年涉及秘密的移徙工人事件。因此，她说，摩洛哥代表团可以接受保留“合法”一词。
18. 芬兰代表建议，公约的主要目标是确保移徙的合法条件。只要把“合法”一词放在“条件”一词之前，就可以解决所关切的各种问题。
19. 工作组决定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第六部分的标题。
20. 工作组在1989年9月27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了公约第六部分的标题如下：
第六部分. 增进劳工及其家属国际移徙的合理、公平人道和合法的条件

